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68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德佑藥品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德佑正露丸（衛部藥輸字第026111號）」（批號ICA7、GBF9、GCA9、FBC1、IBA7、LBA9、ECC2，共7批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9月12日FDA藥字第1111409586號函暨德佑藥品有限公司111年9月12日德佑(111)字第0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主成分含量偏離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